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新濠博亞娛樂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83)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
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新濠天地澳門君悅酒店二層VI號沙龍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⁴ | 反對 ⁵ |
|-------|--|-----------------|-----------------|
| 1. | 批准自願撤銷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地位（「建議除牌」），並在本公司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6.11條批准後，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統稱「獲授權代表」）簽立有關文件、提出相關申請及意見，並作出獲授權代表認為合宜的一切與之有關或因此引致的行動、行為及事項，以及批准任何獲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就此採取的所有相關行動。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⁴ | 反對 ⁵ |
|-------|--|-----------------|-----------------|
| 2. | 待建議除牌生效後，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所刊發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方式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整個取代現有版本，並授權任何獲授權代表簽立有關文件、提出相關申請及意見，並作出獲授權代表認為合宜的一切與之有關或因此引致的行動、行為及事項，以及批准任何獲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就此採取的所有相關行動。 | | |

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

股東簽署⁶：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與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妥任何或全部欄位，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但未有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與上述附註(4)相同。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大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僅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